

3064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及民國九十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縣三重市興德路 111-1 號 10 樓
公司電話：(02)8511-0555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概況	9-1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6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9
(五)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29-30
(六)質押之資產	3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其他	31-3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35-36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南平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鄭 戊 水

會計師：

賴 明 陽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	\$459,383	35.61	\$306,333	31.04	2100	短期借款	四.9	\$20,000	1.55	\$240,000	24.3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	9	-	10	-	2120	應付票據	五	23,757	1.84	30,792	3.1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	20	-	2,008	0.20	2132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15	-	569	0.0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2	32,289	2.50	64,029	6.49	2140	應付帳款		9,184	0.71	11,746	1.19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	10,034	0.78	8,017	0.81	2170	應付費用		24,108	1.87	23,018	2.33
11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五	294	0.02	396	0.04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五	490	0.04	296	0.03
120x	存貨	二、四.3	164,416	12.74	117,825	11.94	2260	預收款項		4,686	0.35	12,490	1.27
1250	預付費用		5,255	0.41	1,570	0.1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5	0.01	47	-
1260	預付款項		1,158	0.09	910	0.0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2,315	6.37	318,958	32.3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8,050	0.62	7,779	0.8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15	12,462	0.97	17,872	1.81	28xx	其他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3,000	0.23	-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	1,169	0.09	440	0.0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6,370	53.97	526,749	53.38	2820	存入保證金		-	-	348	0.04
14xx	基金及投資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二、四.4	194	0.02	194	0.0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4	776	0.06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363	0.11	982	0.1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四.5	-	-	14,120	1.43	2xxx	負債合計		83,678	6.48	319,940	32.4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776	0.06	14,120	1.4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二、四.6及六					3110	股本	四.10				
1501	土地		184,778	14.32	168,593	17.08	3150	普通股股本		664,615	51.51	559,845	56.73
1521	房屋及建築		183,309	14.21	163,495	16.57	32xx	資本公積	四.11				
1551	運輸設備		4,460	0.35	5,468	0.55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539,500	41.82	-	-
1561	辦公設備		12,575	0.97	9,756	0.99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36,075	2.80	-	-
1681	其他設備		360	0.03	145	0.01	33xx	保留盈餘	四.12				
15XY	成本合計		385,482	29.88	347,457	35.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678	4.08	46,683	4.73
15X9	減：累計折舊		(23,661)	(1.83)	(17,725)	(1.80)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80,939)	(6.27)	60,400	6.12
1670	預付設備款		119,581	9.27	-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481,402	37.32	329,732	33.4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四.4	10,453	0.81	(8)	-
							3510	庫藏股票	二、四.13	(15,854)	(1.23)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206,528	93.53	666,920	67.58
17xx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二、四.7	3,362	0.26	2,581	0.26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四.7	4,772	0.37	2,473	0.2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	1,516	0.12	476	0.05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9,650	0.75	5,530	0.56							
18xx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二、四.8	30,301	2.35	75,901	7.70							
1820	存出保證金		930	0.07	-	-							
1830	遞延費用	二	10,497	0.81	17,744	1.8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15	60,280	4.67	17,084	1.7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2,008	7.90	110,729	11.23							
1xxx	資產總計		\$1,290,206	100.00	\$986,860	100.00	2xxx-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290,206	100.01	\$986,860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	\$415,258	99.85	\$475,704	99.86
4170	減：銷貨退回		(11)	-	-	-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640	0.15	695	0.1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15,887</u>	<u>100.00</u>	<u>476,399</u>	<u>100.00</u>
5000	營業成本：	二				
5110	銷貨成本		(148,983)	(35.82)	(205,269)	(43.0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	(170)	(0.0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48,983)</u>	<u>(35.82)</u>	<u>(205,439)</u>	<u>(43.12)</u>
5910	營業毛利		<u>266,904</u>	<u>64.18</u>	<u>270,960</u>	<u>56.88</u>
6000	營業費用：	二				
6100	推銷費用		(71,398)	(17.17)	(34,581)	(7.2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4,148)	(10.61)	(27,765)	(5.8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987)	(55.54)	(148,556)	(31.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6,533)</u>	<u>(83.32)</u>	<u>(210,902)</u>	<u>(44.27)</u>
6900	營業淨利(損)		<u>(79,629)</u>	<u>(19.14)</u>	<u>60,058</u>	<u>12.6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二				
7110	利息收入		5,392	1.30	7,809	1.64
7122	股利收入		-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4	0.01	76	0.02
7150	存貨盤盈		-	-	-	-
7160	兌換利益		2,018	0.49	9,761	2.05
7210	租金收入		11,179	2.69	4,511	0.95
7480	什項收入		1,788	0.43	2,091	0.4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0,421</u>	<u>4.92</u>	<u>24,248</u>	<u>5.09</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二				
7510	利息費用		(4,126)	(1.00)	(5,770)	(1.2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932)	(3.11)	(191)	(0.0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33)	(0.54)	-	-
7550	存貨盤虧		(14)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430)	(1.79)	(6,570)	(1.38)
7630	減損損失		(14,120)	(3.40)	(15,000)	(3.15)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1)	-
7880	什項支出		(18,967)	(4.56)	(4,757)	(1.0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59,822)</u>	<u>(14.40)</u>	<u>(32,289)</u>	<u>(6.78)</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19,030)	(28.62)	52,017	10.92
8110	所得稅利益	二、四、15	37,784	9.09	7,930	1.66
8900	合併總(損)益		<u>(\$81,246)</u>	<u>(19.53)</u>	<u>\$59,947</u>	<u>12.5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四、16	(\$1.86)	(\$1.27)	\$0.87	\$1.01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9750	合併總(損)益		<u>(\$1.86)</u>	<u>(\$1.27)</u>	<u>\$0.87</u>	<u>\$1.01</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楊南平

經 理 人：楊南平

會 計 主 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合 計
	普通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430,504	\$-	\$31,791	\$149,227	\$-	\$-	\$611,522
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4,892	(14,892)	-	-	-
現金股利	-	-	-	(1,292)	-	-	(1,292)
股票股利	120,541	-	-	(120,541)	-	-	-
董監酬勞	-	-	-	(1,338)	-	-	(1,338)
員工紅利	8,800	-	-	(10,711)	-	-	(1,9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8)	-	(8)
民國九十六年度稅後淨利	-	-	-	59,947	-	-	59,947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59,845	-	46,683	60,400	(8)	-	666,920
現金增資	65,000	539,500	-	-	-	-	604,500
員工認股權	-	36,075	-	-	-	-	36,075
庫藏股票	-	-	-	-	-	(15,854)	(15,854)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995	(5,995)	-	-	-
現金股利	-	-	-	(10,077)	-	-	(10,077)
股票股利	38,070	-	-	(38,070)	-	-	-
董監酬勞	-	-	-	(541)	-	-	(541)
員工紅利	1,700	-	-	(5,410)	-	-	(3,7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0,461	-	10,461
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淨損	-	-	-	(81,246)	-	-	(81,246)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4,615	\$575,575	\$52,678	\$(80,939)	\$10,453	\$(15,854)	\$1,206,52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楊南平

經 理 人：楊南平

會 計 主 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81,246)	\$59,94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269	4,707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18,968	4,698
攤銷費用	12,929	9,87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4)	(7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33	-
存貨跌價損失	7,430	6,57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932	19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120	15,0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
匯率影響數	(6,356)	(8,351)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988	(1,64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1,740	(28,573)
其他應收款增加	(2,017)	(5,2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1	(396)
存貨增加	(54,021)	(50,652)
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3,684)	83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48)	4,25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72)	(6,5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5,411	50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43,195)	(17,084)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3,000)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035)	23,699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554)	569
應付帳款減少	(2,562)	(211)
應付所得稅減少	-	(2,252)
應付費用增加	1,090	9,0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4	(6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805)	10,44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9	-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11)	(1,5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6,916)	27,6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4,404)	-
購入固定資產	(129,440)	(9,479)
購入無形資產	(6,389)	(4,744)
購入出租資產	(8,854)	(51,71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796	76
遞延費用增加	(2,372)	(8,9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9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593)	(74,80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0,000)	6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48)	(8)
現金增資	640,575	-
發放現金股利	(10,077)	(1,291)
發放員工紅利	(3,710)	(1,911)
發放董監事酬勞	(541)	(1,292)
購買庫藏股	(15,85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0,045	55,498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11,158	-
匯率影響數	6,356	8,3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53,050	16,7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333	289,6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9,383	\$306,33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4,483	\$5,536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4,483	\$5,53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90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楊南平

經 理 人：楊南平

會 計 主 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概況

(一)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8 月 2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

1. 主要經營之業務為：

- (1)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2)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 玩具製造業。
- (5) 國際貿易業。
- (6)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 (7)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8) 電子材料零售業。
- (9)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 租賃業。

2.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聯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39 人及 308 人。

(二)合併概況

1. 母公司：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97.12.31	96.12.31
本公司	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娛樂公司)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100.00%	100.00%
香港娛樂 公司	泰偉數碼軟件(廈門)有限 公司	商用電子遊戲機之軟 硬體及網路連線遊戲 之研發行銷	100.00%	-
本公司	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投資飯店及娛樂相關 事業	100.00%	-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因未具重大性而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97.12.31	96.12.31
本公司	ASTRO JAPAN 株式會社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泰偉博奕有限公司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100.00%	100.00%
香港娛樂公司	龍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0.00%	-

4. 母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之投資公司，但被視為子公司者：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之情形：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合公司重要會計政策除下列所述情況外，與 96 年度財務報表相同。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母公司於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母公司應於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表各科目則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作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俟國外子公司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外幣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事項，按交易發生時之即期匯率折算為新台幣金額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發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4. 約當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5. 金融資產

聯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二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聯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於續後評價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以上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則以適當之評價法估計公平價值。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7.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對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8.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係按公平利率折算現值入帳。但因營業而發生且票期在一年以內者按面值評價。

9. 備抵呆帳

係衡量期末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之帳齡分析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估列可能發生之呆帳。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之計價採加權平均法，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並以重置(製)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存貨若有瑕疵、損壞或陳廢等，致其價值顯著減低者，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1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未達 20% 惟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投資成本與按股權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存在差額，應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被投資公司若增發股數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12. 資產減損

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即進行減損測試，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其後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予以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以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為準。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轉銷。如有出售資產利益，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收入，如有出售資產損失，則列為營業外支出。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係按其成本，依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屬折舊性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以自行預估可再使用年數並重新估算殘值後，仍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

14. 無形資產

聯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聯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成本之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聯屬公司之無形資產除遞延退休金成本外，主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成本，按三年採直線法攤銷。

15. 遞延費用

聯屬公司之遞延費用係辦公室裝修及通訊工程支出，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退休金

本公司自民國 90 年度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精算師報告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並揭露相關資訊，其精算報告係假設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者可獲得一個基數，其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淨退休金成本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度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職工退休金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辦理，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依精算結果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及淨退休金成本，有關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7. 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若為估計變動，則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度起，依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計算營利事業基本稅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份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交易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一項支出之未來經濟效益達未來各期者，列為資產並按其耐用年限攤銷，其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或雖具未來經濟效益，但其金額不具重要性者，則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20.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6 年 3 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會計處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7 年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皆無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現金增資時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由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之會計處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之規定，於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與認購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薪資費用。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公司民國 97 年稅後淨利減少 27,056 仟元及每股盈餘減少 0.42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12.31	96.12.31
庫存現金	\$1,148	\$686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95,989	114,981
支票存款	3,278	5,412
定期存款	258,968	185,254
合 計	\$459,383	\$306,333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應收帳款淨額

	97.12.31	96.12.31
應收帳款	\$35,381	\$71,639
減：備抵呆帳	(3,092)	(7,610)
合 計	\$32,289	\$64,029

3. 存貨－淨額

	97.12.31	96.12.31
商 品	\$354	\$13,459
原 料	81,761	44,685
在 製 品	69,010	47,864
製 成 品	61,991	53,087
小 計	213,116	159,09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8,700)	(41,270)
合 計	\$164,416	\$117,825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97.12.31		96.12.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泰偉博奕有限公司	\$-	100%	\$-	100%
龍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776	100%	-	-
ASTRO JAPAN 株式會社	(194)	100%	(194)	100%
小 計	582		(194)	
加：轉列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194		194	
合 計	\$776		\$-	

(2) 民國 97 年及 96 年度依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其變動情形如下：

	97 年度	9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194)	\$-
加：增加投資	14,404	5
減：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12,932)	(191)
累積換算調整數	(696)	(8)
12 月 31 日餘額	\$582	\$(194)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民國 97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其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97 年度</u>
龍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u><u>\$(12,932)</u></u>

(4) 上述民國 97 年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失。

(5)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2 月取得泰偉博奕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股本為港幣 1 元，折合新台幣均約為 4 元，主要係從事租賃、銷售、批發、研發等，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均尚未正式營業。

(6)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增加投資 ASTRO JAPAN 株式會社計日幣 2 萬元，折合新台幣約計 6 千元，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 96 年 5 月 7 日經審三字第 09600136010 號函核准辦理，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軟體開發等。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正式營運，惟因認列設立相關費用，致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貸餘均為 194 千元，轉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7)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龍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預計投資額為美金 3,000 千元，預計持股比例為 30%，前述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經審二字第 09600312770 號函核准在案，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匯出金額為 450 千美元，由於合資對方資金尚未到位，因此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持股比例暫為 100%。

(8) 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相關資料及轉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資訊請分別詳附註十一之附表一及附表三。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97.12.31		96.12.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ATOM Co., Ltd.	\$29,120	1.48%	\$29,120	1.48%
減：累計減損	(29,120)		(15,000)	
合 計	\$-		\$14,120	

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相關資料，請詳附註十一之附表一。

6. 固定資產

項 目	97.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184,778	\$-	\$184,778
房屋及建築	183,309	13,798	169,511
運輸設備	4,460	4,099	361
辦公設備	12,575	5,660	6,915
其他設備	360	104	256
預付設備款	119,581	-	119,581
合 計	\$505,063	\$23,661	\$481,402

項 目	96.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168,593	\$-	\$168,593
房屋及建築	163,495	9,388	154,107
運輸設備	5,468	4,905	563
辦公設備	9,756	3,357	6,399
其他設備	145	75	70
合 計	\$347,457	\$17,725	\$329,732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無形資產－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成本

項 目	97.1.1	本期增加	97.12.31
專利權：			
單獨取得成本	\$5,192	\$2,653	\$7,845
攤銷及減損	(2,611)	(1,872)	(4,483)
帳面價值	<u>\$2,581</u>		<u>\$3,362</u>
電腦軟體成本：			
單獨取得成本	\$3,411	\$3,814	\$7,225
攤銷及減損	(937)	(1,516)	(2,453)
帳面價值	<u>\$2,474</u>		<u>\$4,772</u>

項 目	96.1.1	本期增加	96.12.31
專利權：			
單獨取得成本	\$3,237	\$1,955	\$5,192
攤銷及減損	(1,361)	(1,250)	(2,611)
帳面價值	<u>\$1,876</u>		<u>\$2,581</u>
電腦軟體成本：			
單獨取得成本	\$623	\$2,788	\$3,411
攤銷及減損	(270)	(667)	(937)
帳面價值	<u>\$353</u>		<u>\$2,474</u>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成本係單獨取得，屬有限耐用年限，按三年採直線法攤銷。

8. 出租資產淨額

項 目	97.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遊 戲 機	<u>\$50,293</u>	<u>\$19,992</u>	<u>\$30,301</u>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96.12.31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9,502	\$-	\$9,502
房屋及建築	19,815	816	18,999
遊 戲 機	51,710	4,310	47,400
合 計	\$81,027	\$5,126	\$75,901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出租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9. 短期借款

債 權 人	借 款 性 質	97.12.31	96.12.31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	\$180,000
聯邦商銀	信用借款	-	30,000
合作金庫	抵押借款	20,000	30,000
合 計		\$20,000	\$240,000

(1) 上列借款於民國 97 年及 96 年度之利率區間皆為 2.915%~4.00%。

(2) 上列借款業已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抵押品，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10. 股 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8 月 2 日核准設立，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6 月 30 日止經核准並流通在外股數為 62,485 千股及 43,050 千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120,541 千元，計 12,054 千股，員工紅利轉增資 8,800 千元，計 880 千股，並授權董事會訂定盈餘轉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6 年 7 月 28 日。

(3)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2 月 25 日及 97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 6,5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97 年 3 月 1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09164 號函核准在案。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650 千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650 千股對外辦理公開承銷，認購價格為每股 93 元，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97 年 4 月 19 日，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7 年 5 月 5 日。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4)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39,769 千元，計 3,977 千股，其中員工紅利轉增資 1,700 千元，計 170 千元，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7 年 8 月 2 日。

11. 資本公積

- (1) 資本公積依有關法令規定，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公司無虧損者，得經股東會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係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贈之所得。
- (2) 本公司於 9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保留 10% 股份給予員工認購，依(96)基秘第 267 號函之規定，本公司因此項員工認購現金增資股份，於 97 年度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36,075 仟元。

12.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 50% 時，得由董事會議決於不超過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2) 未提撥保留盈餘

- (A)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次提 10% 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分配員工紅利不高於 10%、不低於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 (B)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民國 93 年度以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 94 年度(含)以後，應以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當年度稅後純益為基礎，計算應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C)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分派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D)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盈餘之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報提股東會，俟股東會通過分配之。各年度發放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 20% 為原則。
- (E) 依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規定，若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民國 96 年開始及以後年度決議分配前一年度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依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89 年 1 月 3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說明二方式計提特別盈餘公積。

(3) 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

- (A) 本公司管理當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參考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估計員工利及董監酬勞，因 97 年度無盈餘可分配，故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為 0 仟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損益。
- (B) 本公司 9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C) 本公司 96 年及 95 年度盈餘預計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96 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3,710 仟元	3,710 仟元	-	
2. 員工股票紅利	1,700 仟元	1,700 仟元	-	
3. 董監事酬勞	541 仟元	541 仟元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 原每股盈餘	1.07 元	1.07 元	-	
2. 設算每股盈餘	0.96 元	0.96 元	-	

	95 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1,911 仟元	1,911 仟元	-	
2. 員工股票紅利	8,800 仟元	8,800 仟元	-	
3. 董監事酬勞	1,339 仟元	1,339 仟元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 原每股盈餘	2.66 元	2.66 元	-	
2. 設算每股盈餘	2.44 元	2.44 元	-	

註：

$$\frac{\text{盈餘分配所屬年度稅後純益} - \text{員工現金紅利} - \text{員工股票紅利} - \text{董監事酬勞}}{\text{盈餘分配所屬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6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不同。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庫藏股票之變動明細如下：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帳列成本	(單位：千股)	
						每股帳面價值(元)	每股市價(元)
轉讓股份予員工	-	225	-	225	\$15,854	\$70.46	\$41.35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 97 年 8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民國 97 年 8 月至 97 年 10 月，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為 225 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為 15,854 千元，未逾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14.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功能別	97 年度				9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1,925	\$207,294	\$-	\$219,219	\$11,348	\$113,083	\$-	\$124,431
勞健保費用	1,203	12,914	-	14,117	1,002	9,564	-	10,566
退休金費用	754	9,856	-	10,610	774	8,712	-	9,486
其他用人費用	233	7,657	-	7,890	746	5,411	-	6,157
折舊費用	886	5,383	18,968	25,237	882	3,825	4,698	9,405
攤銷費用	2,394	10,535	-	12,929	2,168	7,708	-	9,876

15. 所得稅費用

(1) 民國 97 年及 96 年度所得稅費用估列如下：

	97 年度	96 年度
會計所得之稅前淨利(損)	\$(119,030)	\$52,017
加(減)稅務調整事項：		
已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8,510	4,960
未實現兌換利益	(8,330)	(8,510)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430	6,57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200	15,000
呆帳超限數	321	35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5,091	191
其他	806	(1,407)
課稅所得	(81,002)	69,175
乘：稅率；減：累進差額	25%-10	25%-10
小計	-	17,284
減：所得稅投資抵減稅額	-	(8,649)
遞延所得稅利益	(37,784)	(16,5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14
所得稅利益	<u>\$ (37,784)</u>	<u>\$ (7,930)</u>

(2) 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其相關之明細如下：

A.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97.12.31	96.12.31
①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159	\$2,128
②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35,180	\$54,169
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62,280	\$17,085
④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8,330)	\$(8,510)
退休金超限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307)	\$-
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8,700	\$41,270
呆帳超限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686	\$9,366
預收貸款逾兩年轉收入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8	\$-
⑤ 投資抵減遞轉以後年度	\$100,308	\$41,510
⑥ 虧損扣抵遞轉以後年度	\$44,927	\$-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7.12.31	96.12.31
B.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621	\$2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159)	(2,12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12,462</u>	<u>\$17,872</u>
C.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0,559	\$34,16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2,279)	(17,08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u>\$60,280</u>	<u>\$17,084</u>

(3) 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之規定，虧損扣抵尚未使用之金額，其明細如下：

虧損年度	可扣抵數	已扣抵數	本年度扣抵數	尚未扣抵數	可抵減年度
97年度	\$81,002	\$-	\$-	\$81,002	98~107

(4)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23,475	\$282	100 年
"	"	40,334	40,334	101 年
"	"	59,692	59,692	102 年
		<u>\$123,501</u>	<u>\$100,308</u>	

(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5 年度；其中民國 93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稅額 9,369 千元，本公司對復查決定之內容有所不服，已向財政部提起訴願；前項訴願業經財政部於民國 97 年 4 月 18 日決定，惟本公司不服財政部所為之訴願決定，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另民國 94 及 95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及投資損失之申報，分別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剔除應補繳稅額 16,827 千元及 6,724 千元，本公司對核定之內容有所不服，業於民國 97 年 1 月及 98 年 1 月向稅捐稽徵機關提起復查。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7.12.31	96.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4,818	\$10,961
	96 年度(預計)	95 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18.15%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7.12.31	96.12.31
民國 87 年度以後	\$(80,939)	\$60,400

16. 每股盈餘

	金額(分子)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分母)(千股)	(分母)(千股)	稅前	稅後
97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19,030)	\$(81,246)	66,461	64,164	\$(1.86)	\$(1.2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66,461	64,164	-	-
本期淨利	\$(119,030)	\$(81,246)			\$(1.86)	\$(1.27)
96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52,017	\$59,947	55,984	59,548	\$0.87	\$1.0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55,984	59,548	-	-
本期淨利	\$52,017	\$59,947			\$0.87	\$1.01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97 年度 (千股)	96 年度 (千股)
期初股數	55,984	43,050
96 年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追溯調整 (基準日：96 年 7 月 28 日)	-	12,934
現金增資(97 年 5 月 5 日)	4,280	-
97 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追溯調整 (基準日：97 年 8 月 2 日)	3,977	3,564
購回庫藏股(97 年 8 月 27 日)	(26)	-
購回庫藏股(97 年 8 月 28 日)	(25)	-
購回庫藏股(97 年 8 月 29 日)	(3)	-
購回庫藏股(97 年 9 月 1 日)	(8)	-
購回庫藏股(97 年 9 月 2 日)	(14)	-
合 計	64,164	59,548

有關本公司增資情形請詳附註四.10 之說明。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楊南平	本公司董事長
ASTRO JAPAN 株式會社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夏安宇等共 6 人	為本公司董事
廖應富等共 3 人	為本公司監察人
康裕弘等共 3 人	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97.12.31		96.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ASTRO JAPAN 株式會社	\$248	4.93%	\$191	2.22%
泰偉博奕有限公司	46	0.91%	205	2.38%
合計	<u>\$294</u>		<u>\$396</u>	

(2) 其他應付票據

關係人名稱	97.12.31		96.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楊南平	<u>\$15</u>	-	<u>\$569</u>	1.81%

(3)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97.12.31		96.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楊南平	<u>\$490</u>	100.00%	<u>\$296</u>	100.00%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目	97 年度	96 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 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9,874	13,708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副總經理以上管理階層。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抵押之資產

抵質押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97.12.31	96.12.31
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銀行信用卡交易保證	\$3,000	\$-
固定資產：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23,156	104,273
房屋	銀行借款擔保	25,879	154,107
出租資產：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	9,502
房屋	銀行借款擔保	-	18,999
合計		\$52,035	\$286,88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1. 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 (1)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4 月成立職工退休金管理委員會，精算報告所依據之職工退休金辦法，以正式編制內之員工為限，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一年計，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本公司自民國 90 年度起，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處理，並就精算師評估報告中有關員工退休金資訊揭露如下：

①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

	97.12.31	96.12.31
a. 既得給付義務	\$(1,470)	\$(1,270)
b. 非既得給付義務	(6,869)	(5,124)
c. 累積給付義務(a)+(b)	(8,339)	(6,394)
d.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5,372)	(4,261)
e. 預計給付義務(c)+(d)	(13,711)	(10,655)
f.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7,170	5,954
g. 提撥狀況=(e)+(f)	(6,541)	(4,701)
h.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150	1,218
i.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5,738	3,519
j.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516)	(476)
k.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g)+(h)+(i)+(j)+(k)	\$(1,169)	\$(440)

② 淨退休金成本構成項目：

	97.12.31	96.12.31
a. 服務成本	\$379	\$388
b. 利息成本	320	264
c. 退休基金資產之實際報酬	(216)	(123)
d. 退休基金資產之報酬利益	22	21
e.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67	68
f.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之攤銷	117	151
合 計	\$689	\$769

③ 精算假設

折現率	2.50%	3.00%
薪資調整率	3.50%	3.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50%	3.00%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7.12.31		96.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9,383	\$459,383	\$306,333	\$306,333
應收票據及款項	32,309	32,309	66,037	66,0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9	9	10	1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	776	776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14,120	14,120
存出保證金	930	930	-	-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20,000	20,000	240,000	240,000
應付票據及款項	32,956	32,956	43,107	43,107
存入保證金	-	-	348	348
其他負債－其他(長期股 權投資貸餘)	194	194	194	194

聯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票據及款項。
- B.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之未來收取及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C. 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聯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97.12.31	96.12.31	97.12.31	96.12.31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459,383	\$306,333
應收票據及款項	-	-	32,309	66,0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9	10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	-	-	77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	14,120
存出保證金	-	-	930	-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20,000	240,000
應付票據及款項	-	-	32,956	43,107
存入保證金	-	-	-	348
其他負債－其他(長期股 權投資貸餘)	-	-	194	194

3. 重大合約：無此事項。

4. 其他

(1) 為便於比較分析，民國 9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份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2)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請詳附表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係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主要經營業務為資訊、電子產品之生產及買賣等，獲利性、成長性及風險情形均相似，為單一產業。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機構。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及 96 年度外銷銷貨收入，其明細如下：

地 區	97 年度	96 年度
美 洲	\$111,636	\$159,331
亞 洲	64,728	134,631
歐 洲	156,642	53,289
外銷之營業收入	<u>\$333,006</u>	<u>\$347,251</u>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度收入佔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97 年度		客戶名稱	96 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比例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比例
A 客戶	\$140,321	33.79%	C 客戶	\$107,476	22.55%
B 客戶	47,978	11.55%	D 客戶	81,492	17.13%
合計	<u>\$188,299</u>		合計	<u>\$188,968</u>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民國97年12月31日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單位：元)	
本公司	建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320	\$8	-	\$13.20	
本公司	ATOM Co.,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	-	1.48%	-	
本公司	ASTRO JAPAN 株式會社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其他負債－其他	2	(194)	100.00%	(96,758)	註1
本公司	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173,086	100.00%	173,085,530	註1
本公司	泰偉博奕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	100.00%	-	註1
本公司	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00,000	63,999	100.00%	9.85	註1

註1：無明確客觀之公平市價，以淨值列示。

註2：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業已沖銷。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民國97年12月31日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STRO JAPAN 株式會社	日本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6	2	100.00%	(194)	-	-	
本公司	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176,714	-	1	100.00%	173,086	(14,090)	(14,090)	
本公司	泰偉博奕有限公司	香港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	-	1	100.00%	-	-	-	

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業已沖銷。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97年度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泰偉數碼軟 件(廈門)有 限公司	商用電子遊戲機之 軟硬體及網路連線 遊戲之研發行銷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2,310千元 (美金5,000千元)	註1	-	\$162,310千元 (美金5,000千元)	-	\$162,310千元 (美金5,000千元)	100.00%	\$(1,119)千元	\$171,493千元	\$ -
龍彩科技(北 京)有限公司		13,572千元 (美金424千元) 註4	註1	-	14,404千元 (美金450千元) 註4	-	14,404千元 (美金450千元) 註4	100.00% 註4	\$(12,932)千元	776千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176,714千元 (美金 5,450千元)	\$259,256千元 (美金 8,000千元)	723,917千元

註1：投資方式：經由轉投資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轉投資公司本期投資損失之認列係依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3：依據經濟部投審會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頒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實收資本額逾八仟萬元之企業，淨值在五十億元以下者，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仟萬元中取較高者。

註4：本公司於民國96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龍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預計投資額為美金3,000千元，預計持股比例為30%，前述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96年9月19日經審二字第09600312770號函核准在案，截至民國97年12月31日止，實際匯出金額為450千美元，實際到位資本額為美金424千美元，由於合資對方資金尚未到位，因此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持股比例暫為100%。